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振清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卡塔尔最高教育委员会总部大楼施工之MEP工程的供应、安装、测试、调试和维护分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原条款：

第十二条 经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：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、高低压电器元件、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元件、五金机械、变压器、风力发电成套设备、潮汐发电设备、水轮发电机、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、配电网自动化设备、铁路供电自动化设备、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、船舶电器设备、电力通信设备、仪器仪表；脱硫脱硝技术开发与系统设计，电力设备及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及安装维护；电力环保技术服务；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；国内贸易；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现修正为：

第十二条经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：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、高低压电器元件、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元件、五金机械、变压器、风力发电成套设备、潮汐发电设备、水轮发电机、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、配电网自动化设备、铁路供电自动化设备、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、船舶电器设备、电力通信设备、仪器仪表；脱硫脱硝技术开发与系统设计，电力设备及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及安装维护；电力环保技术服务；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；国内贸易；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、充电站等新能源应用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建设、维护、监理、经营、咨询服务；工程项目承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

2016 年 3 月 21 日